**年检企业应提交的资料**

1、年检企业自查报告；

2、资质年检表一份。

3、资质等级证书正本和全部副本。

4、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余件一份）。

5、省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施工员、质量监督员、预算员上岗证复印件（三大员按施工企业资质等级须达到：乙级企业12人以上，丙级企业6人以上，丁级企业3人以上）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或省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按施工资质：甲级企业甲级项目经理5人，乙级企业5人，丙级企业3人，丁级企业1人）；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设计师资格证书复件（按设计资质：甲级企业高级3人，中级10人；乙级企业高级1人、中级6人；丙级企业中级3人、初级3人）。

6、企业有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情况说明，已参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培训的企业请提供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7、企业有无拖欠工程款及民工工资情况说明。

8、本年度已竣工工程的有关资料，包括工程施承包合同和工程设计中标合同与质量验收报告。

1. 暂定资质等级或需要要升级的施工、设计单位需提供要求取消暂定或升级的报告。按照资质等级条件，审查自取得资质等级后完成的工程情况，岗位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确定资质等级的升降。